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告 蔡慶鴻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被告 蔡嘉儒 原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某日、109年1月某日、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元、140,000元、200,000元，迄今均未清償；又原告前於95年間，將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之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現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確定），惟因被告前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蘇士□即蘇文良即金鼎當舖（下稱金鼎當舖）借款未清償，致系爭房地遭合迪公司、金鼎當舖聲請強制執

01 行，原告為避免系爭房地遭執行拍賣，只好代被告清償其積
02 欠合迪公司、金鼎當舖之借款376,937元、120,000元，爰依
03 民法第478條、第3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848,937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1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就債之履行有利害
12 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
13 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478條、第312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雖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
16 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案判決
17 (見雄司調卷第13至16頁)、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見雄司
18 調卷第17頁)、系爭房地謄本(見雄司調卷第19至21頁)、
19 執行處函文(見雄司調卷第23頁)、借據(見雄司調卷第25
20 至29頁)、代償證明書(見雄司調卷第31至33頁)，自堪信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又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
22 告被告於1個月內還款，被告迄未還款，從而，原告依民法
23 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52,000元(計算式：
24 12,000元+140,000元+200,000元=352,000元)，應屬有據。

25 (三)據上，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3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
26 848,937元(計算式：352,000元+376,937元+120,000元
27 =848,937元)，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3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9 應給付848,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即
30 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1 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6 法官 李昆南

07 法官 王雪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梁瑜玲